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
尚银大厦28层 邮编: 100027
28th/F, Silver Tower
2 North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24-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1199
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引 言 2

正 文 4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4

 二、交易对手方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4

 三、合同签署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5

 四、结论意见.....6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
之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联滔”）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 A3205-180300030、A3205-180300036、A3205-180300037 的三份《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以下合称“《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签署《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完全履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公

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有权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签署《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由公司与昆山联滔签署，昆山联滔为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及《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采购方。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昆山联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1006909D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来春
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54 年 04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线、连接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器件），通讯及资讯产业的仪器及配件，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遥控动力模型和相关用品及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电源供应器、无线传输产品的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联滔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昆山联滔的上述基本情况属实。

二、交易对手方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根据昆山联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联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¹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联滔系独立法人，具备签署《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合法资格。

三、合同签署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由公司授权代表、昆山联滔采购负责人签署并分别加盖公司的公章及昆山联滔的合同专用章。

本所律师认为，《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意思表示真实。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采购方为昆山联滔，出售方为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双方的合同主体地位合法、真实、有效。

2. 合同总金额

根据《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约定，昆山联滔向公司采购 Machine(绕线机)，采购金额合计 281,451,653.82 元。

3. 合同主要条款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对采购的标的物、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付款方式、产品质量、交付、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昆山联滔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联滔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基本情况属实；昆山联滔系独立法人，具备签署《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合法资格；公司与昆山联滔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 磊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桂 芳

包剑虹

2018 年 4 月 12 日